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工字第11404036081號
附件：行人友善區位置圖及規劃圖說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「臺中州廳」及「市政特區」2處範圍為本市行人友善區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、第1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目的：為建構連續無礙的步行環境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，依法針對機關、學校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，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道路工程改善等措施，營造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。

二、行人友善區範圍及名稱：本次劃定2處行人友善區，範圍如下（詳見附件位置圖）。

(一)臺中州廳行人友善區（西區）：以臺中州廳為核心，範圍涵蓋三民路一段、民生路、柳川東路二段、民權路、自由路一段、林森路及周邊區域。

(二)市政特區行人友善區（西屯區）：以臺中市政府及市議會為核心，範圍涵蓋臺灣大道三段、文心路二段、惠來路二段及市政北一路所圍之區域。

三、預告改善期程：自本公告發布後，依據規劃內容於115年度及116年度分階段辦理工程施工及標誌標線設置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發文日次日起公告30日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